

证券代码：830981

证券简称：世纪钨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智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，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3. 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三三合金集团有

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锦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单水桃和李亚兰夫妇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合计 3,13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 年 8 月 21 日